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62 号）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业绩补偿、业绩奖励安排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部分及之“七、奖励安排”部分补充披露。

2、商誉金额、商誉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部分补充披露。

3、龙雨电子 2015 年和 2016 年进行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龙雨电子历史沿革”之“（三）近三年股权变动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部分修改并补充披露。

4、龙雨电子 2016 年 1-4 月产品价格较以前年度上升的具体原因，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龙雨电子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之“（五）主要产品生产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

5、龙雨电子核心人员情况，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龙雨电子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之“（十）人员构成”部分补充披露。

6、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在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八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部分补充披露。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